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593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志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購買毒品咖啡包60包、毒品愷他命1包後持有」，應補充為「購買毒品咖啡包60包（推估純質總淨重6.23公克）、毒品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1.1494公克）後持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志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
02 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證，被告受有期徒刑
04 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
05 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
06 與本案行為之犯罪型態、手段、目的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具
07 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
09 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2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犯後協助偵查，因而
14 查獲其本案毒品來源戴永程，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5 113年9月9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68199號函檢附職務報
16 告、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17 偵字第15644等號起訴書在卷可憑（偵卷第177至183、197至
18 202頁），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要
19 件，就被告本案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止持有毒品之
21 禁令，而持有起訴書所載第三級毒品，殊值非難；惟審酌被
22 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並未害及他
23 人，犯罪手段尚屬和平，併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
24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持有第三級毒品數量與持有期
25 間，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經抽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
29 成分，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第
30 三級毒品，且總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31 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096號鑑驗書、內政部

01 警政署113年3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35962號鑑定書、內政部
0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憑（偵卷第10
03 9至113頁），乃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
04 知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
05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06 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1 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李俊毅官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黃詩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60個	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7%，推估純質總淨重6.23公克。
2	愷他命1包	經檢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淨重1.1494公克。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清股

113年度偵字第34043號

08 被 告 楊志偉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10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A4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志偉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16 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0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
17 不知悔改，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18 意，於112年9月至11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某巷
19 口，以新臺幣1萬餘元之價格，向綽號「逸哥」之戴永程(另
20 案提起公訴)購買毒品咖啡包60包、毒品愷他命1包後持有
21 之。嗣於113年2月28日13時55分許，經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
22 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停車
23 格，搜索楊志偉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
24 而在車上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
25 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60包等物，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志偉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583號搜索票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上開毒品自被告使用之車輛中扣得，為被告持有等事實。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096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刑理字第1136035962號鑑定書各1份	證明扣案之上開毒品為： 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餘質淨重1.1494公克)。 ②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60包(總淨重89.10公克)，且其中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純度為7%，推估其純質總淨重為6.23公克等事實。

05 二、核被告楊志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上開毒品
07 咖啡包60包、愷他命1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有犯
09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0 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

01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
02 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
03 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
04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05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
06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偵查中供出上手並因此查
07 獲，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9月9日中市警烏分
08 偵字第1130068199號函附職務報告、刑事案件報告書及本署
09 113年度偵字第15644號等起訴書足憑，請依同條例第17條第
10 1項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李俊毅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宋筱雅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